澎湖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收算				費基準 新臺幣/元
場地別	區分		收費金額	備註
田徑場	場地費	上午場次	二千元	時為限。 綜合體育館個人使用項目免予收費 如:(重量訓練室、兒童遊戲室、閱覽 室等)。 二. 設籍本縣年齡滿六十五歲以上及持有 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證明者並有家屬
		下午場次	二千元	
		夜間場次	五千元	
游泳池游泳館	個人門票	全票	五十元	
		半票	三十元	
		全票月票	一千二百元	
		半票月票	七百元	
	場地費/場		四千元	(館)。 三.機關、學校、體協、社團為協助本縣推
羽球館桌球室	場地費	上午場次	二千元	廣活動賽事之各項收費,由本場專案核
		下午場次	二千元	
		夜間場次	二千元	
		空調費/場	三千元	四. 出售門票者,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
綜合體育館	綜 球 場 費	上午場次	三千五百元/單場地	額(扣除稅金)百分之十繳納;未達到 該場地收費基準者以該場地 收費基準
		下午場次	三千五百元/單場地	繳納。 五. 設籍本縣湖西鄉、馬公市烏崁里、興仁 里、東衛里、光華里之民眾持有身分證 明者,使用大城北游泳館免費。
		夜間場次	四千元/單場地	
		空調費/場	九千元	
		打球或排練	一千二百元/小時/單場地	六. 各場地保證金收費標準,以租借場次之場地費繳交金額百分之五十計收,個人
	韻教/綜教場費	上午場次	二千元	
		下午場次	二千元	
		夜間場次	二千五百元	
		排練	七百元/小時	
		空調費/場	二百元	
		上午場次	一千元	
棒球場	場	下午場次	一千元	
壘球場	地	夜間場次	二千六百元	
網球場	費	夜間籃、網球 單場地	三百元/小時	